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38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

吳俊鴻

王姍姍

被告 羅怡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玖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貸款契約書，而依照該契約第10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23日、同年9月15日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15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利率為年利率9.03%計算，每月繳付本息一次，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

01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然被告未依約繳付，尚
02 積欠本金52萬9,913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視為借款全部到
03 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
04 數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06 陳述。

07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
08 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等件為憑（見支付命令卷
09 第11頁至第53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
10 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
11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
12 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
1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6 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3 書記官 林霈恩